**花蓮縣「105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鼓勵本縣學生全方位、有效學習英語文，增強競爭力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 
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花蓮縣國小英語輔導團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方式：各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辦理初賽；惟若欲報名參加全縣決賽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各校初賽：各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應自行辦理初賽，並遴選優勝者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決賽。

（二）全縣決賽：以本縣為單位，辦理本縣各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之各項比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**（含高中附設國小部）**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**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**學生。

**（三）高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。**

**（四）高職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綜合高中之職業類群）學生。**

三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

（一）組別與人數限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| 備註 |
| 英語  閱讀 | 國小 | R-H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R-H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R-H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英文  造句 | 國小 | S-E-H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S-E-H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S-E-H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國中 | S-J-H-A | 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生，每校限3名參加。 |
| S-J-H-B | 公私立國中19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高中 | S-H-S-A | 公私立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高職 | S-HV-S-A | 公私立高職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英文  作文 | 國小 | C-E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C-E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C-E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國中 | C-J-A | 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生，每校限3名參加。 |
| C-J-B | 公私立國中19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高中 | C-H-S-A | 公私立高中三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高職 | C-HV-S-A | 公私立高職三年級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
（二）為擴大參與，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（三）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四）曾獲各組該項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該組該項英語比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各項目競賽時限：

1. 英語閱讀：40分鐘。（二）英文造句**: 60分鐘**。（三）英文作文: 60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英語閱讀：字彙在教育部頒國中小英語最基本1200字詞為原則。

（二）英文造句：與課程、日常生活有關句型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英語閱讀內容【以交件時間計時紀錄，如同分時，依交件時間序位遴選優勝名單】：

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（二）英文造句:

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（三）英文作文:

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肆、競賽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**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訂定（請於105年11月10日以前完成）。**

**二、決賽：105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。**

三、決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**伍、報名時間：105年11月11 日至11月17日止。**

**陸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**請於105年11月11日起，以網路線上報名(綱址：http://hsec.hlc.edu.tw)，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學校名稱，密碼預設為學校處務公告登入代碼。**

二**、請學校統一指定承辦人一名，並於系統內登入相關聯絡資訊，以利報名審核作業之必要連絡。**

**三、**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由學校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。

四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3人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。

五、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鑄強國小教務主任曾啟銘，電話：8223787轉43。

柒、獎勵：

1. 個人組：各組項錄取名額，依報名人數比例的30％核計。（錄取名額如【附表】）
2. 各組項錄取前3名，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1紙，獎品乙份。
3. 指導獎：選手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如同一項多人獲獎，至多核頒1紙獎狀（取該項最佳成績核頒）。

【附表】「花蓮縣105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錄取名額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英語閱讀、英文造句、英文作文 | 錄 取 名 額 | | | 備 註 |
| 第 一 名 | 第 二 名 | 第 三 名 |
| 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前3名總人數」之20％為上限 | 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前3名總人數」之35％為上限 | 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前3名總人數」之45％為上限 | 錄取前3名總人數，以參加該組該項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並以無條件進位法核計（個人組部分）。 |

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及花蓮縣政府105年度預算，經費概算如附件2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補休。